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張鴻仁

相　對　人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妏姍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0年9月29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30萬元、109年6月份至109年11月份工資30萬元，共計新臺幣60萬元，請勞方於110年10月15日下午5時前至公司領取。」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0年9月29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於110年9月29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

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楊玉華